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 晟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357,480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及(ii)根據認購協議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5.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剑雄先生及赵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 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亨達(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 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

份總數約18.8%;及(ii)根據認購協議於緊隨完成後經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5.8%(假設自 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30,00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條件 :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

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

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 :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認

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

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 港元折讓約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9港元。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現金總代價4,6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將概無其他變動)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洪剛先生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	13.1%	16,000,000	11.0%
(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3,039,909	10.7%	13,039,909	9.0%
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2,727,273	10.4%	12,727,273	8.8%
亨達或認購人(附註3)	14,392,913	11.8%	37,392,913	25.7%
Excel Jade Limited (附註4)	9,939,520	8.1%	9,939,520	6.8%
沈佳先生	8,000,000	6.5%	8,000,000	5.5%
其他公眾股東	48,257,865	39.4%	48,257,865	33.2%
總計	122,357,480	100.0%	145,357,480	100.0%

附註:

- 1.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100%間接擁有權而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
- 2. 12,727,273股股份由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 3. 14,392,913股股份由亨達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擁有100%權益。
- 4. 9,939,52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吉祥先生擁有100%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認購協議如完成,將透過提供現金資源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80.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悉數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擁有100%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曾按每股0.066港元之認購價向亨達配發及發行101,964,566股股份。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忠海先生身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忠海先生並無參與董事會對認購事項之審議,且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忠海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剑雄先生及赵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各認購股

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達」 指 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HURRAY TAL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

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李 忠海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向董事會授出 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亨達

「認購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將向認購人配

發及發行之23,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 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剑雄先 生及赵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